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23〕103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（地质灾害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地质灾害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地质灾害）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19。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601-地质灾害防治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,尽快细化拨付并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,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中,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地质灾害)分配表

2.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 1

**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(地质灾害) 分配表**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合计
1	德化县	120
2	安溪县	90
3	永春县	65
4	南安市	15
5	洛江区	10
合计		300

附件 2-1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泉州市应急管理局435001	补助项目/区域	德化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12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；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(km2)	≥16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(处)	≥5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(处)	≥1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(人次)	≥33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(%)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(%)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(%)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21日前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12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(万元)	≥360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(年)	≥1年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
	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(%)	≥95%

附件 2-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泉州市应急管理局435001	补助项目/区域	安溪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9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9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；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(km2)	≥23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(处)	≥0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(处)	≥1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(人次)	≥15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(%)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(%)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(%)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21日前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9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(万元)	≥270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(年)	≥1年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
	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(%)	≥95%

附件 2-3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泉州市应急管理局435001	补助项目/区域	永春县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65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5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；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(km2)	≥12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(处)	≥0	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(处)	≥1	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(人次)	≥130	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(%)	≥95%	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(%)	≥95%	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(%)	≥95%	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21日前	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65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(万元)	≥195万元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(年)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(%)	≥95%	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(%)	≥95%		

附件 2-4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泉州市应急管理局435001	补助项目/区域	南安市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15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；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(km2)	≥15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(处)	≥0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(处)	≥1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(人次)	≥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(%)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(%)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(%)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21日前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1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(万元)	≥45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(年)	≥1年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
	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(%)	≥95%

附件 2-5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）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泉州市应急管理局435001	补助项目/区域	洛江区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1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1.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； 2.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，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(km2)	≥0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(处)	≥1
			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(处)	≥0
			出动抢险救援力量(人次)	≥0
		质量指标	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(%)	≥95%
			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	应急处置完成率(%)	≥95%
			交通后勤保障率(%)	≥95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21日前
			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（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投入	≥1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经济损失(万元)	≥30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(年)	≥1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		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(%)	≥95%	